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39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泯存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陳泯存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陳泯存已於民國112年9月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按。是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